

标段编号: 2507-440304-04-05-52811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中信证券大厦四层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广胜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颜超

一、企业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市	3400.316888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01月13日
2	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F02地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长春市	3024.378189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1月20日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	1947.258026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10月05日
4	泰州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MC大楼C2楼装修工程	泰州市	1585.8460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12日
5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	淮北市	1092.463957	2022年7月	2025年1月9日

		精装修工程项目				
6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亿佰超市（旗舰店）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包头市	1072.932613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6月30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18、19层装饰装修工程	银川市	290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2年7月27日
2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D3办公楼1-2层、4层-10层改造项目	重庆市	394.3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5月23日
3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苏州市	793.144673	2023年9月5日	2023年12月30日

三、企业奖项汇总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受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国家级	2021-2022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原社保大厦维修改造）EPC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
2	国家级	2021-2022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赛为总部大厦装饰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06月16日	/
3	国家级	2021-2022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粤丰希尔顿逸林公寓（9-13）客房层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
4	国家级	2021-2022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大楼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06月16日	/
5	国家级	2019-2020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安骏达仓储大厦（四层ED区）	中国建筑装	2020年12	/

			室内装修工程	饰协会	月/日	
6	国家级	2021-20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骆驼大厦外幕墙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17 人，其中：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7 人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企业近三年纳税额	2022: 1791.799664 万元、 2023: 1117.134444 万元、 2024: 1135.46133 万元 合计: 4044.395438 万元					

备注：①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③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
装修工程，经过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贵司为本次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暂定）：34003168.88 元（大写：叁仟肆佰零叁仟壹
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综合单价包干，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跟进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合同编号: BX-QY-【2022】-06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白鹤沙地块

发包人: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侨银办公大楼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白鹤沙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①负2层员工餐厅、电梯前室、卫生间、垃圾房；②负1层健身房及物业办公室、电梯前室、卫生间、VIP车库；③首层大堂及电梯前室、洗手间、骑楼天花；④2层电梯前室、公共通道，VIP餐厅、活动室、厨房硬装，⑤3层电梯前室、中南海接待厅、会议室，办公区域、员工专属休息室、3层屋面园林、访客接待厅；⑥4层办公区域；⑦5-6楼塔楼办公区域、电梯前室、卫生间、茶水间；⑧7-8层电梯前室、卫生间、茶水间、天面喷黑、地面地胶；⑨9-16层电梯前室、卫生间、茶水间；⑩17-22层自用楼层办公区域及电梯前室、洗手间、茶水间；23层电梯前室、接待前台、公共走道、办公区域及通往24层楼梯；屋面运动更衣间及休息茶亭；全部非活动入墙定制柜、电梯轿厢装饰，楼板及墙体拆除、偶数层10,12, 14, 16, 18, 20, 22空中休闲楼板及墙体加固处理，北侧空调平台加固处理，二次消防改造、楼层横向机电改造等，具体按图纸

及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清单要求完成装修内容, 具体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附件1)等。

具体范围: ◎详见本合同所附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
●详见本合同所附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非招标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竣工日期为止向前计算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质量验收 标准, 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配套质量验收规范规定之合格品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万零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34003168.88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金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总承包服务费: 合同总价的 2%, 即人民币(大写) ¥680063.38 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于每次付款时按比例扣除该费用, 在最终结算之时执行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项目单价: ①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②详见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 合同价格形式:

①暂定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 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和资料整理工作。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管理费(含总承包服务费)、检测检验费、利润、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赶工费用、看样定板费用(含打板费)、规费、税费、清洁费等一切费用。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 承包人没有报价的, 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备注: 其中招标提出 24 层, 3 层网球场等, 双方确认不在本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刘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经过双方认可的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经双方及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8) 工程的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工程量及设计变更等（注：这些文件须如涉及到工程价款、工程质量、设计变更的，则需要在得到发包人的盖章确认或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广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侨银总部大厦								
施工单位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刁慧明	项目负责人	赖冠中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海胜		
分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秦辉	项目负责人	刘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旭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吊顶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抹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轻质隔墙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门窗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建平 年 月 日 (盖章)	李建平 年 月 日 (盖章)	李建平 年 月 日 (盖章)	李建平 年 月 日 (盖章)	李建平 年 月 日 (盖章)	李建平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侨银总部大厦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侨银总部大厦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为 55518m ² (原证 55865.13m ²)	工程 造价 48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440103202004070101	监理许 可证号	E144005713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200407001			
建设单位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锡辉
副组长	陈建中
组员	何辉祥、廖运乃、陆伟、甄睿勇、赖冠中、刁慧明、潘波、罗发兴、刘仲辉、戴志锐、罗陈泽、刘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锡辉	廖运乃、陆伟、潘波、何辉祥、刘鹏、 黄豪杰
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中	甄睿勇、刘仲辉、戴志锐、罗陈泽、罗发兴
工程质控资料	赖冠中	钟贵峰、刁慧明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锡辉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锡辉
2	罗陈泽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罗陈泽
3	陈建中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陈建中
4	廖运乃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廖运乃
5	罗发兴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中级	罗发兴
6	钟贵锋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初级	钟贵锋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何辉祥
8	陆伟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陆伟
9	赖冠中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赖冠中
10	刁慧明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刁慧明
11	刘仲辉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仲辉
12	潘波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潘波
13	甄睿勇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甄睿勇
14	戴志锐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戴志锐
15	刘鹏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鹏
16	黄嘉杰	深圳市上深营造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	黄嘉杰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施工完成，已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满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和各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人防地下室工程、消防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无障碍设施、预留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等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1. 本项目装修面积为24066m²，地下室、大堂、裙楼配套用房（三楼和四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及其公共走廊为装修(其他的产业配套用房、创新型产业用房为毛坯)
2. 本次验收不包含2#楼空中连廊。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3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区 区 侨银总部大厦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区 区 侨银总部大厦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月13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区 区 侨银总部大厦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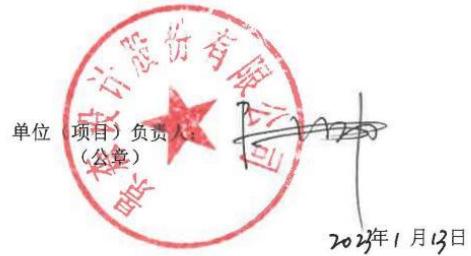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区 区 侨银总部大厦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F02 地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20230424-GC03-G3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F02 地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中标工程地点	朝阳区永春镇兴博路以南、丙五十三街以东		
建设单位	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建设规模	三标段：一层会议室类（大、中型会议室）（东区）、一层公共卫生间（东区）、二层小门厅（多功能门厅、宴会厅门厅）（东区）、二层宴会厅、二层新娘房、二层公共卫生间（东区）、二层卫生间（东区）、二层其他（后勤走道等）（东区）、一层夹层办公室、走廊、卫生间等（东区）、一层其他（后勤走道等），精装修面积 6380.8 平方米。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蒋新潮	中标金额	30243781.89 元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中标工程范围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F02 地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本书一式十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航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F02地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F02地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 工程地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博路以南，丙五十街以东。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
- 工程内容：招标清单中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层礼仪室、一层公共卫生间，二层小门厅，二层宴会厅，二层新娘房，二层公共卫生间，二层卫生间，二层其他，一层客服办公室，走廊，卫生间等，一层其他，精装修面积6380.88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伍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30243781.8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壹分(¥ 461256.8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新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项目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亚
220104276936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F02 地块装饰装修工
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10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F02 地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 6888 号
工程名称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F02 地块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规模	6380.8 m ²	工程造价	3024.378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6.10	验收日期	2024.1.20
施工许可证号	220104202306090199	监理合同签证号	GF-2012-0202
图纸审查单位	吉林省吉苑建筑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批准书编号	2201042212129901CC07Y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A11101144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23440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11000809

二、 验收的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土建(职称)	暖卫(职称)	电气(职称)	设备(职称)
牛文武	苏 恒 蒋新潮 胡 昶 张 伟 王志翀 吴 昊	张俊硕 付 彤 刘玲鲜	董宝华 雷 鸣 张志忠	

三、验收组对项目的全面评价

应包括：1、各方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4、工程实体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5、验收组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含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相关部门验收情况）。

项目全面评价：

设计单位： 参加装饰装修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到位；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在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更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3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包括对需返修项目处理情况的说明):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字

建设单位: 陈武 吴华 苏伟 孙以东 陈波

监理单位: 装饰 吴昊 何伟 魏龙 陈伟

施工单位: 蒋新湖 胡祖 郑智勇 李波

设计单位: 王八 刘玲玲 王波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八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八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蒋新湖

单位技术负责人: 王波

年 月 日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2024-04-17 00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2-01-501421004001



标段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47.258026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鹏

本工程于 2024-04-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拾生

日期: 2024-06-11

验证码: 701126024681304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4年6月006.

工程编号: G20240005

合同编号: G202400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
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 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 Rx 栋科研楼建筑面积约 6.8 万 m²，地下三层，地上十一层，建筑高度 64.15 米。本项目对其中的第 7 层、8 层部分实验区及办公区进行装修，室内装修面积约为 4360 m²，并新建屋面设备钢结构平台。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____%；集体资本 ____%；民营资本 ____%；外商投资 ____%；混合经济 ____%；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气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等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气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元贰角陆分(¥19,472,580.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442,198.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保修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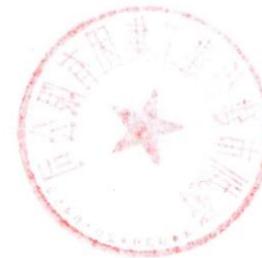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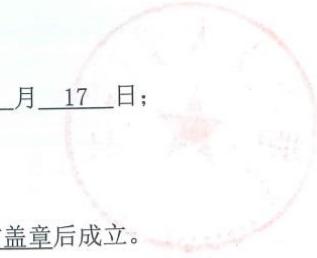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扬生

委托代理人: 王金杰

经办人: 王金杰

电 话: 0755-235-15469 / 13925216254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账户号码: 7523 6281 07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乙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盛大洋

经办人: 盛大洋

电 话: 0755-83435900 / 18127025376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并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清除施工场地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清洁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的原则，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8）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人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鹏，资格证书号：粤 1212009201106938。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 次。除通用条款中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允许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即使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 元/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1%；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天佳，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131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提出或批准工程分包、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以及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0% 每次。

6.2 分包

(3)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0% 每次。

(4)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0% 每次。

(5)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
工程名称: 实验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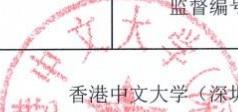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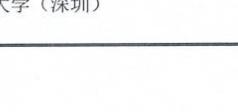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1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436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0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勘察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金杰
副组长	石亚军
组员	刘拥军、黄敬标、刘鹏、张世鑫、王宝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健	孔文涛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谢海兵	翁伟敏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第1页 / 第2页 / 第3页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金玉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王金玉
2	黄敬权			黄敬权
3	孙海波			孙海波
4	孔祥东			孔祥东
5					
6	王亚东	深圳市航测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亚东
7	黄敬权			黄敬权
8	孙海波			孙海波
9	孔祥东			孔祥东
10					
11					
12	刘鹏	建设建工	项目经理		刘鹏
13	程丰	建设建工			程丰
14	叶经权	建设建工			叶经权
15	何晓波	建设建工			何晓波
16	黎礼生	深圳市华伟建设有限公司			黎礼生
17	高海波	建设建工			高海波
18	胡丽娟	建设建工			胡丽娟
19	张飞龙	建设建工			张飞龙
20	周鹏	建设建工	预算员		周鹏
21	袁石发	建设建工			袁石发
22	李福信	千佳院	总计		李福信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经过全面的检查和测试，本工程已顺利通过验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善。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可靠，施工过程符合规范。特此批准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丘金生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Rx科研楼理工学院第二批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 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MC 大楼 C2 楼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12042208050001-BD-001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MC大楼C2楼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全部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
2. 中标价：16128460.00（元）
3. 中标工期：65（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郝立伟



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
CMC 大楼 C2 楼装修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华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MC 大楼 C2 楼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MC 大楼 C2 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1 号，中国医药城 CMC 大楼 C2 楼。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MC 大楼 C2 楼装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2]12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 C2 楼 1-4 层进行装修和改造，改造面积约 11100 m²；为满足日常停车需求，将建筑西侧及南侧部分空地改造成停车场，面积约 10000 m²；对地下停车场进行整修，面积约 4300 m²；为满足项目运营需要，购置及安装日常办公及智能化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全部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施工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1612846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包含工程中的设备采购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15858460.00 元)； 适用税率：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郝建伟 2301071977090904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招标文件及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1 号, 中国医药城 CMC 大楼 C2 楼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将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深圳市建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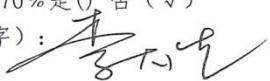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MC大楼C2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编码	3212042022102501B01000		
施工许可证号	321292202212080103		
发包单位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仁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9-26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09-29至2022-12-02
工期总日历天数	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2-08

已备案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是否申请变更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郝建伟	230107197709090416	建造师、一级	粤1442015201634612	是
安全员	盛大洋	32072119881114523X	安全员、无	粤建安C(2019) 0001030	是

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 1、主体已封顶: 是() 否(√),
2、其他工程: 完成工程量70%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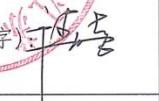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请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申请变更后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梁成军	620103197002201933	建造师、一级	粤1442012201220595
安全员	施东东	320611199012233432	安全员、无	粤建安C(2022)9100191

变更原因	承包单位申请变更
变更理由	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发包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4 月 1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4 月 11 日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4 月 11 日	
合同信息归集管理部门意见:	
 合同信息归集管理部门(盖法人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4 月 11 日	

备注: 1. 在系统中填写、勾选相关信息后, 自动生成本表(带二维码)。一式四份, 发包、监理、承包、合同信息归集管理部门各一份并签署意见, 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申请人应按后附《填表须知》的要求, 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建设通 建筑施工企业中标_资质 × |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 用户登录 × | +

← → ⚡ 不安全 | jszb.com.cn/JSZB/YW_info/OtherInfo/ViewPMChangeDetail.aspx?Row_ID=1294657&categoryNum=012&siteId=1

hao123 淘宝 天猫 京东 百度一下 百度一下, 你就知道 招标项目计划_建设...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 亳州城建 江西住建云-企业服... 用户登录

项目负责人变更公示			
项目名称:	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OC大楼C2楼 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3212042208050001
标段名称:	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OC大楼C2楼 装修工程	标段编号:	3212042208050001- BB-001
原项目负责人名称:	郝建伟	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梁成军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原项目经理锁定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原项目经理锁定结束日期	2023年9月30日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5日
备注:			

[关闭窗口](#)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项目）CMC 大楼 C2 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仁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3000m ²	工程造价	1612.846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验收意见	<p>经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材料送检合格，试验报告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经验收综合评定为“好”。现场参加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通过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5)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精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精装修工程项目 招标 (编号为 JYZX-ZB-AH-2022-00018) 中, 经评审确定, 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RMB: 10924639.57 元), 工期 13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云峰 (粤 1442006200804357)。

请贵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精装修工程项

目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相山南路与沱河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精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精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北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濉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0621-47-03-01496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精装修工程，包含精装修招标图纸范围的地面、天棚及吊顶、墙面、踢脚等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精装修范围内的卫生间防水工程，室内防火玻璃隔断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并协助总承包单位获得市优质结构工程“相王杯”，争创安徽省建筑工程“黄山杯”标准，并保证工程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10924639.5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零伍拾玖元捌角贰分(¥159059.8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北市濉溪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6007489451278

承包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 77 号

邮政编码: 235100

法定代表人: 雷慧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61-6888388

传 真: 0561-6888388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 2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435900

传 真: 0755-83496966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2022 鄂 2300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精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相山南路与沱河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造价	1092.46 万元		建筑面积	31031.66 m ²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张云峰	技术负责人	吴敏道	

工程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1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完成
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3	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报告资料	合格
4	系统功能应用	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楼精装修工程，包含精装修招标图纸范围的地面、天棚及吊顶、墙面、踢脚线等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精装修范围内的卫生间防水工程，室内防火玻璃隔断，精装修范围内的木门、柜子、灯具和开关插座，报告厅墙面和座椅，现金区柜台和联动门等。

建设单位(盖章)	审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2022年1月26日	签字： 2022年1月9日	签字： 2022年1月9日	签字： 2022年1月9日	签字： 2022年1月9日

(6)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亿佰超市（旗舰店）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inaenergybidding.com.cn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际工程中【2024】02275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置业公司包头置业亿佰分公司超市（旗舰店）装饰改造工程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CEZB240100939）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置业公司包头置业亿佰分公司超市（旗舰店）装饰改造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072.9326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零角叁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合同009

【2024】年度 合同编号：【BTZY-GC〔2024〕2号】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亿佰超
市（旗舰店）装饰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发包人（全称）：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亿佰超市（旗舰店）装饰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亿佰超市（旗舰店）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置业公司函[2023]5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1) 对亿佰超市整体地面、墙面、顶部、疏散通道、照明、门、墙体砌筑、门头、厨房排烟等重新进行装饰改造及整体布局。

(2) 空调水系统、风系统进行更换。

(3) 消防水系统（含消火栓、喷淋系统）、消防弱电系统（含消防联动、火自报系统、消防应急广播、防火分区、安全通道出口、消防疏散指示、应急照明及灭火器数量配置等）按照现有消防规范进行改造。

(4) 收银系统、网络系统、电话线重新布置。

(5) 供电照明、综合布线，开关插座、配电柜、配电箱、应急照明、设备设施用电，包含货架设备、冷链、冷库设备用电等综合布线。

(6) 重新安装防排烟系统。

(7) 重新安装监控系统。

(8) 给排水，包含厨房和卫生间给排水。

(9) 超市服务台实现广播功能。

(10) 原有地面、内外装饰面、供电、空调管道、消防管道、给

排水管道及其设备等需拆除部分全部拆除（拆除物品、管件非固定资产的由施工单位处置，属于固定资产的由发包方根据固定资产处理办法执行，承包人负责把属于固定资产部分放在指定地点）。具体见设计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文件为准（最终按图审整改后的设计文件），范围包含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原有设备的拆除工作。以及设计文件未明确的超市广播功能的实现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监控点位等进行调整。包含全部人工费、措施费、税金及报价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二、施工工期

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入场施工之日起总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完工日期以预验收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叁分（¥ 10729326.13 元），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柒分（¥ 9843418.47 元）。如施工期间遇国家工程建设适用税率调整，新税率生效之后的工程费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税金按新适用税率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交纳合同价款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争议后 90 日内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第 ② 种

①现金转账 ②电汇

③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④担保机构的保函 ⑤保险机构的保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国能包头置业公司施工管理、相对方管理、高风险作业、违章违约考核处罚等相关规章制度。

5. 承包人承诺, 本合同书尾部所载的联系方式产生变更的, 应于变更事实发生前后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否则, 发包人按本合同书尾部所载的联系方式发出的相关通知、往来函件、诉讼文书等视同送达,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一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

亿佰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3月26日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3月26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亿佰超市(旗舰店)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
工程造价(元)	10729326.1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装修面积(平方米)	7500	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1) 对亿佰超市整体地面、墙面、顶部、疏散通道、照明、门、墙体砌筑、门头、厨房排烟等重新进行装饰改造及整体布局。 (2) 空调水系统、风系统进行更换。 (3) 消防水系统(含消火栓、喷淋系统)、消防弱电系统(含消防联动、火自报系统、消防应急广播、防火分区、安全通道出口、消防疏散指示、应急照明及灭火器数量配置等)按照现有消防规范进行改造。 (4) 收银系统、网络系统、电话线重新布置。 (5) 供电照明、综合布线,开关插座、配电柜、配电箱、应急照明、设备设施用电,包含货架设备、冷链、冷库设备用电等综合布线。 (6) 重新安装防排烟系统。 (7) 重新安装监控系统。 (8) 给排水,包含厨房和卫生间给排水。 (9) 超市服务台实现广播功能。 (10) 原有地面、内外装饰面、供电、空调管道、消防管道、给排水管道及其设备等需拆除部分全部拆除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发包、监理及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后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项目经理业绩

二、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18、19 层装饰装修工程	银川市	29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2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D3 办公楼 1-2 层、4 层-10 层改造项目	重庆市	394.3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3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苏州市	793.144673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5日
- 202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颜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98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颜超

个人签名: 颜超

签名日期: 2025.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6174

姓 名: 颜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0日至 2026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超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校（院）长：

潘鲁生

证书编号：109081201105000487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超

社保电脑号：805883870

身份证号码：371325198704214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29a9b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478.01 467.88 131.72

证明专用章



(2)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18、19 层装饰装修工程

2020年10月15日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18/19 层装饰装修工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方: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发包方：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18/19 层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34 号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3、工程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交钥匙承包。

5、工程范围：

(1)18/19 层装饰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基础装修、空调、新风、直饮水、强电、给排水、消防、综合布线、智能化、瓷砖、石材、洁具、墙板、柜类、木门、软装家具等，具体内容详见报价表。

6、工程价款：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29,000,000.00 元)，此总价为固定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垃圾运输费用等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不因市、法律法规及工程量的增加而变更。

7、工期：210 天，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算。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命令停工的，可相应顺延。

8、工程质量：优良

9、图纸：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因设计由乙方完成，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提供图纸。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施工前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指派专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3、对乙方所供材料进行检验验收。

4、做好施工现场开工前水、电通畅。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设施及建筑的安全，防止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3、乙方施工人员应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其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施工人员因过失或故意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提供与支付额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 即 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元整（¥8,700,000.00 元）。乙方用于支付基础装修、消防、空调、新风、综合布线、瓷砖、石材采购等费用。

2、基础装修成型、水电、消防、智能化布线完成并验收完毕，吊顶封板完毕，墙面基层完毕，地面基础处理完毕，瓷砖开始陆续铺贴，木制作产品向供应商确定尺寸下单后，乙方提供与支付额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内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 即 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元整（¥8,700,000.00 元）。

3、基础装修工程完成，地砖、石材铺贴完成，木作安装完成，家具、设备、软装陈设等进场后，乙方提供与支付额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20% 即 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整（¥5,800,000.00 元）。

4、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完合同总价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5、工程合同总价的 5%（即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6、以上每笔支付额均按 50% 的电汇 50% 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以银行承兑支付的，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或邮箱作为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如因上述地址或邮箱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文书自到达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文件，报价表、图纸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号安骏达仓库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4357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联系人：

Wxyc2020-1110.179

编号: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18-19层装饰装修工程

建 设 单 位: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1

工程名称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18-19层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134号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建筑装饰面积	1800 m ²	层数	18-19层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造价	2900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1.12.30			竣工日期	2022.7.27		
建设单位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银川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宁夏巨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134号宁夏天元金融大厦，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交钥匙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人及分工：

工程负责人：颜超

技术负责人：王宝霄

竣工验收情况（时间、地点、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验收结果：

该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组长为我单位主要领导，小组成员：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功能抽查，质量保证资料检查，以上质量较好，资料均齐全，经各方一致验收意见为合格。

消防、环保认可情况及专项验收情况：

消防、环保均有相关单位进行对本工程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及验收组组成人员：

建设单位：曹红孙 江康星

设计单位：米辉英

监理单位：徐小松 刘传星 方乐义

施工单位：颜超、王宝霄

竣工验收组对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建筑施工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提出问题及整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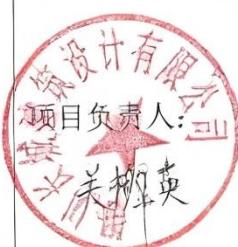
符合要求。

执行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结（决）算情况：

严格执行合同及设计变更，工程决算齐全。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及工程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平 2022.7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关淑英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魏超 2022年7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良昆 年 月 日
---	--	---	---

(3) D3 办公楼 1-2 层、4 层-10 层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2022-11-01 星期二 16:58:35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首页 招标采购公告 供应商公告 服务中心 法律声明

 打印预览

重庆D3办公楼1-2层、4层-10层改造项目_中选结果公示

重庆D3办公楼1-2层、4层-10层改造项目:标/包1的中选人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份额100%。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京ICP备05002571号 | 中国移动通信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8:00
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电子采购与招投标系统

2022-11-01 周二 16:59:05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8

供应商管理 > 定标管理 > 查看中标结果

我的工作台  反馈 

异议管理  供应商管理  访问旧系统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提交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重庆D3办公楼1-2层、4层-10层改造项目的标/包1参选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正式确定你方为中选人。

设计服务报价: 91800.00 元 装修装饰施工报价折扣率: 99.30% 中选金额: 3943000.00 元 中选份额: 100%

中选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准备合同/框架协议签署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上传时间	操作
未上传文件			

2022/8/20/8

CMIOT-202200238



D3 办公楼 1-2 层、4-10 层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D3 办公楼 1-2 层、4 层-10 层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D3 办公楼 1-2 层、4 层-10 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8 号 D3 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8 号 D3 幢，面积约 7820 m²，主要工作内容为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阶段深度要求。参照《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并通过发包人审核。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整（¥3943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捌佰元（¥ 91800 元）；适用税率：6%；

(2) 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3735664 元）；适用税率：9%；折扣率：99.3%；此金额为预估，最终施工费以设计批复为准；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115536 元），此金额为预估，最终暂列金额以设计批复为准。

2. 前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为预估，最终签约合同价=设计费+设计批复施工费*折扣率+设计批复暂列金额

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颜超。

设计负责人：刘喜安。

施工负责人：颜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7) 发包人批复通过后的设计文件;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扣率：
金额以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542963889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良
(签字)

2022.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融英楼 4 楼 56 号 (经开区拓展区内)

邮政编码: 401136

法定代表人: 俞承志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3-61840877

传真: 023-8139003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账号: 3100024309200999008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2573271

传真: 0755-83496966

电子信箱: 9968451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

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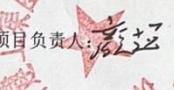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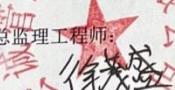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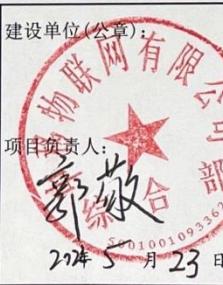
账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中移物联网
China Mobile IOT

工程竣工报告

渝建竣-016-004

工程名称	重庆D3办公楼1-2层、4-10层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8号D3办公楼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7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5月23日
申请验收时间	2022年5月23日		
工程范围及内容	1、1-2层、4-10层办公大厅及楼道顶面、墙面、地面基础装修、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 2、1-11层楼梯间地砖铺贴、墙面基础装修； 3、1楼卫生间；		
提前/延期说明	项目于2022年3月27日开工，于2022年5月23日完工。		
有无工程遗留事项	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3日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2023年8月18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包)编号: E3205840327001696003001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2023年09月13日前到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

中标内容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规模	装修面积约 4675 平方米
中标价 (元)	7931446.73 (元)	下浮率	—
项目经理	颜超		
中标工期(天)	120	中标质量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3年09月01日到2023年12月29日		
备注: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办(公章):

备案专用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08月14日



2022.8.10



编号: FJ-2022-016-016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
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9/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2】44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叁分（¥7931446.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颜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和诚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420.15m ²	工程造价	6718.13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12月18日							
<p>验 收 意 见</p> <p>1、本工程预制装配率 45.27%，采用木质模板，基坑开挖面积 3280 m²，基坑周长 314.3m，基坑开挖深度 4.15m~5.25m，坑中坑落深为 1.50m，本基坑围护体系采用 SP-IV 拉森钢板桩+二级放坡。</p> <p>2、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等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p> <p>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质保书、检测(复试)报告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5、本验收反映各方意愿，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陈印文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强徐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陈山安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王强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王强 (印签)	参加人员:  (签字) 王强 (公章)		

3、企业奖项

三、企业奖项汇总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受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国家级	2021-20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原社保大厦维修改造）EPC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
2	国家级	2021-20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赛为总部大厦装饰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06月16日	/
3	国家级	2021-20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粤丰希尔顿逸林公寓(9-13)客房层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
4	国家级	2021-20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大楼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06月16日	/
5	国家级	2019-202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安骏达仓储大厦(四层ED区)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日	/
6	国家级	2021-20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骆驼大厦外幕墙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6月16日	/

(1) 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原社保大厦维修改造）EPC 建设项目



(2) 深圳赛为总部大厦装饰施工工程



(3) 粤丰希尔顿逸林公寓（9-13）客房层装修工程



(4) 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大楼装修工程



(5) 安骏达仓储大厦（四层 ED 区）室内装修工程



(6) 骆驼大厦外幕墙工程施工



4、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颜超	/	注册建造师证书	一级	粤144201920200398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王法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010810082	工民建	本单位	/	/
装饰工程师	梁成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0158号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韦树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618398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谭家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375385	暖通	本单位	/	/
结构工程师	韦广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76975	建筑结构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戴琳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建[造]1113440001007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丁龙为	/	岗位证	/	0441810794418001469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量员	李琼	/	岗位证	/	0442110700001000019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喻友刚	/	岗位证	/	粤建安C3(2009)000504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游新	/	岗位证	/	粤建安C3(2017)000676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张杰	/	岗位证	/	044171029441700072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那荣夫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20001300000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员	李艳婷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004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宋博	/	岗位证	/	04417111944 1700002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机械员	郑智惠	/	岗位证	/	04416112944 16000483	机械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林建菊	/	岗位证	/	04423113000 13000003	劳务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4.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颜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71325198704214715	手机号码	0755-83435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39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18、19 层装饰装修工程	29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已完	合格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D3 办公楼 1-2 层、4 层-10 层改造项目	394.3 万元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793.144673 万元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1)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5日
- 202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颜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98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颜超

个人签名: 颜超

签名日期: 2025.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
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6174

姓 名: 颜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超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建筑学

校 名：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校（院）长：

潘鲁生

证书编号：109081201105000487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颜超

社保电脑号: 805883870

身份证号码: 3713251987042147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01	1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429a9b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07-26
证明专用章

(2)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18、19 层装饰装修工程

2020年10月15日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18/19 层装饰装修工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发包方：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18/19 层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34 号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3、工程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交钥匙承包。

5、工程范围：

(1)18/19 层装饰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基础装修、空调、新风、直饮水、强电、给排水、消防、综合布线、智能化、瓷砖、石材、洁具、墙板、柜类、木门、软装家具等，具体内容详见报价表。

6、工程价款：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29,000,000.00 元)，此总价为固定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垃圾运输费用等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不因市、法律法规及工程量的增加而变更。

7、工期：210 天，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算。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命令停工的，可相应顺延。

8、工程质量：优良

9、图纸：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因设计由乙方完成，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提供图纸。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施工前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指派专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3、对乙方所供材料进行检验验收。

4、做好施工现场开工前水、电通畅。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设施及建筑的安全，防止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3、乙方施工人员应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其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施工人员因过失或故意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提供与支付额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 即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元整（¥8,700,000.00 元）。乙方用于支付基础装修、消防、空调、新风、综合布线、瓷砖、石材采购等费用。

2、基础装修成型、水电、消防、智能化布线完成并验收完毕，吊顶封板完毕，墙面基层完毕，地面基础处理完毕，瓷砖开始陆续铺贴，木制作产品向供应商确定尺寸下单后，乙方提供与支付额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内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 即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元整（¥8,700,000.00 元）。

3、基础装修工程完成，地砖、石材铺贴完成，木作安装完成，家具、设备、软装陈设等进场后，乙方提供与支付额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20% 即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整（¥5,800,000.00 元）。

4、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完合同总价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5、工程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双方签署的竣工文件为准）起贰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6、以上每笔支付额均按 50% 的电汇 50% 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以银行承兑支付的，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或邮箱作为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如因上述地址或邮箱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文书自到达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文件，报价表、图纸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乙方：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4357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619 2000 5250 7228

联系人：

NXJC2020-HJNO.179

编号: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18-19层装饰装修工程

建 设 单 位: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1

工程名称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18-19层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134号宁夏天元金融大厦		
建筑装修面积	1800 m ²	层数	18-19层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造价	2900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1.12.30			竣工日期	2022.7.27		
建设单位	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银川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宁夏巨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134号宁夏天元金融大厦，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交钥匙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人及分工：

工程负责人：颜超

技术负责人：王宝霄

竣工验收情况（时间、地点、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验收结果：

该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组长为我单位主要领导，小组成员：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功能抽查，质量保证资料检查，以上质量较好，资料均齐全，经各方一致验收意见为合格。

消防、环保认可情况及专项验收情况：

消防、环保均有相关单位进行对本工程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及验收组组成人员：

建设单位：曹红孙 江康星

设计单位：米辉英

监理单位：徐小松 刘传星 方乐义

施工单位：颜超、王宝霄

续表 2

<p>竣工验收组对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建筑施工规范要求。</p>			
<p>竣工验收提出问题及整改结果：</p> <p>符合要求。</p>			
<p>执行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结（决）算情况：</p> <p>严格执行合同及设计变更，工程决算齐全。</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及工程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p>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建平 2022.7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关淑英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魏超 2022年7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昆 年 月 日

(3) D3 办公楼 1-2 层、4 层-10 层改造项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2022-11-01 星期二 16:58:35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首页 招标采购公告 供应商公告 服务中心 法律声明

打印预览

重庆D3办公楼1-2层、4层-10层改造项目_中选结果公示

重庆D3办公楼1-2层、4层-10层改造项目:标/包1的中选人为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选份额100%。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京ICP备05002571号 | 中国移动通信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
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电子采购与招投标系统

2022-11-01 周二 16:59:05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60419524

供应商管理 > 定标管理 > 查看中标结果

我的工作台

异议管理

供应商管理

访问旧系统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提交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重庆D3办公楼1-2层、4层-10层改造项目的标下的包1参选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正式确定你方为中选人。

设计服务报价：91800.00元 装修装饰施工报价折扣率：99.30% 中选金额：3943000.00元 中选份额：100%

中选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准备合同/框架协议签署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上传时间	操作
			未上传文件

2022-018

CMIOT-202200238



D3 办公楼 1-2 层、4-10 层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D3 办公楼 1-2 层、4 层-10 层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D3 办公楼 1-2 层、4 层-10 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8 号 D3 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8 号 D3 幢，面积约 7820 m²，主要工作内容为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阶段深度要求。参照《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并通过发包人审核。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整（¥3943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玖万壹仟捌佰元 (¥ 91800 元)；适用税率: 6 %；

(2) 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 3735664 元)；适用税率: 9 %；折扣率: 99.3 %；此金额为预估，最终施工费以设计批复为准；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 115536 元)，此金额为预估，最终暂列金额以设计批复为准。

2. 前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为预估，最终签约合同价=设计费+设计批复施工费*折扣率+设计批复暂列金额

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颜超。

设计负责人：刘喜安。

施工负责人：颜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 (或) 承包人建议书；



(7) 发包人批复通过后的设计文件;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扣率：
金额以
复暂列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各不于
本合同在重庆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辰

2022.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5429638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融英楼 4 楼 56 号 (经开区拓展区内)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40113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俞承志

法定代表人: 张广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3-61840877

电话: 0755-82573271

传真: 023-81390033

传真: 0755-8349696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9968451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

账号: 3100024309200999008

支行

账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中移物联
China Mobile IoT

工程竣工报告

渝建竣-016-004

工程名称	重庆D3办公楼1-2层、4-10层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8号D3办公楼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7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5月23日
申请验收时间	2022年5月23日		
工程范围及内容	1、1-2层、4-10层办公大厅及楼道顶面、墙面、地面基础装修、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 2、1-11层楼梯间地砖铺贴、墙面基础装修； 3、1楼卫生间；		
提前/延期说明	项目于2022年3月27日开工，于2022年5月23日完工。		
有无工程遗留事项	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徐茂盛 2022年5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2023年8月18日00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包)编号: E3205840327001696003001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2023年09月13日前到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

中标内容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规模	装修面积约 4675 平方米
中标价 (元)	7931446.73 (元)	下浮率	—
项目经理	颜超		
中标工期 (天)	120	中标质量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3年09月01日到2023年12月29日		
备注: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强徐
印志

招标办(公章):
备案专用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08月14日



印
包
险



2023.9.5



编号: FJ-2022-016-016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
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9/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2】44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叁分（¥7931446.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颜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望湖路西侧地块商服用房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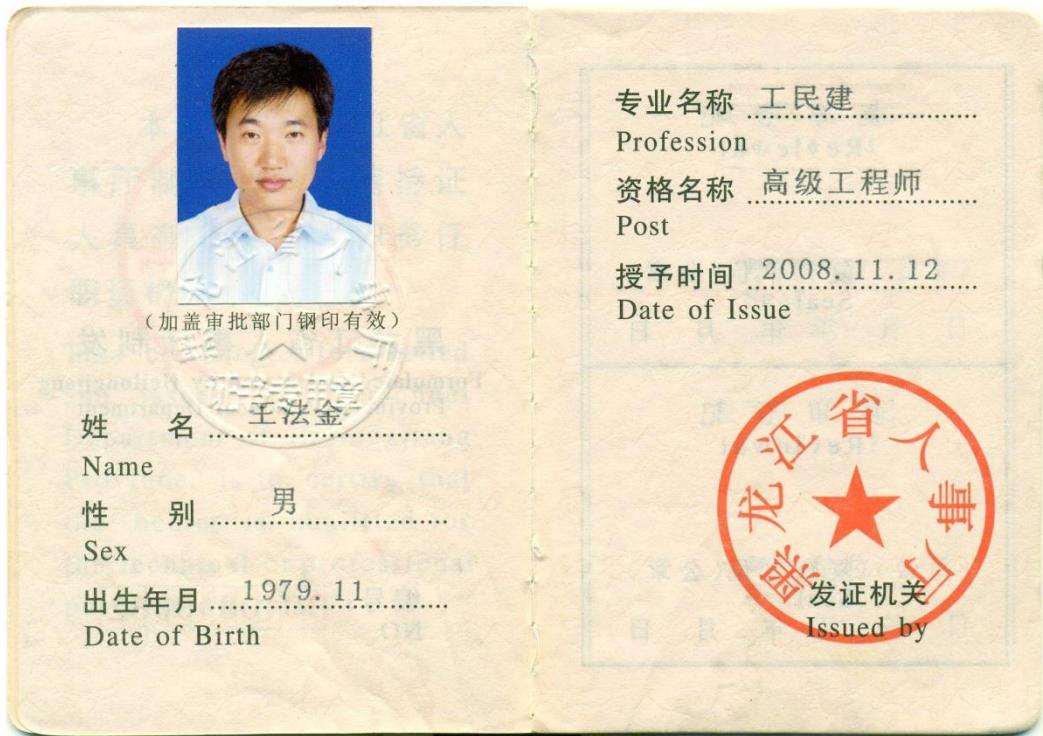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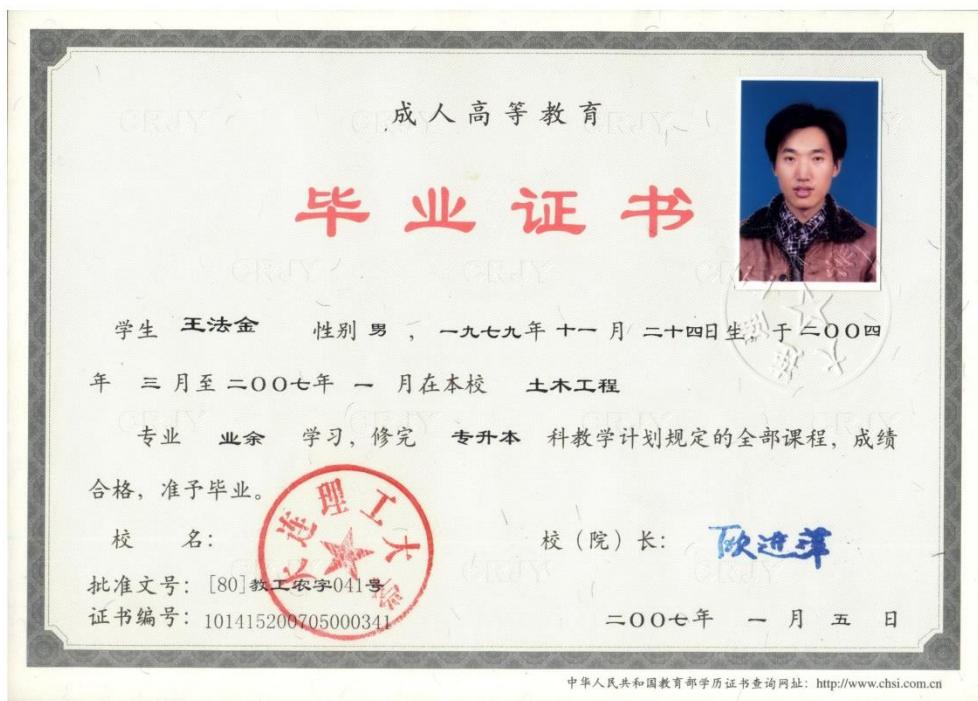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苏州浦江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和诚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420.15m ²	工程造价	6718.13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1、本工程预制装配率 45.27%，采用木质模板，基坑开挖面积 3280 m ² ，基坑周长 314.3m，基坑开挖深度 4.15m~5.25m，坑中坑落深为 1.50m，本基坑围护体系采用 SP-IV 拉森钢板桩+二级放坡。									
2、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等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保书、检测(复试)报告等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本验收反映各方意愿，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陈印艾 (公章)	根管印兴 (公章)	强徐印志 (公章)							

4.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 技术负责人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法金

社保电脑号: 623303547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79112400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01	1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de476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07-26

证明专用章

(2)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8# 楼及独立公区精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26-59-03-103513011001

标段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8#楼及独立公区精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32.933016万元

中标工期: 33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鹏



本工程于 2022-07-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8



验证码: 66855773632484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26-59-03-10351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证书序列号 202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一期)公区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号园区		
建设规模	25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63.959399 万元
设计单位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9-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31
备注	<p>项目经理:刘鹏 注册证书号:粤 1212009201106958 项目总监:张志利 注册证书号:44006905 范围: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一期)公区精装修工程(含地上地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装饰装修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消防施工、通风空调施工、智能化施工、室外工程等)。涉及人防工程的施工工作,须按人防主管部门的批文执行。</p>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1.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2. 未盖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4.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失效,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5. 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022年3月10

工程编号: 2019-440326-59-03-103513011

合同编号: SZISZ-SZGL-HNEQ-GC-2022-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8#楼及独栋公区精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人: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人(丙方):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管理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8#楼及独栋公区精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园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2660.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111759.39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80374.30m², 包括仓储 78992.64m²、配套办公 1381.66m²,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1385.09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章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现行最新最高版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本项目 8#楼及独栋(4、5、6、10、11、12#楼)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和隔墙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大堂、电梯厅、走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含天棚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等)、二次安装部分、电气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梯轿厢部分和分户隔墙及走道墙体、8#楼阳台的地面工程的施工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工程边界划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4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壹角陆分 (¥ 22329330.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 (¥ 385781.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 (¥ 16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后续办理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后续办理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号: 后续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管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14日；

项规定，规范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等。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

4.2.9.12 总承包单位退场前，用地红线内的临时水、电，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等事宜，完成竣工验收，总承包单位退场后，物管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负责在进场前与发包单位自行协商缴纳水电押金（1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押金（1万元）。

4.2.9.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供应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供货延迟或供货质量等问题对施工进度的影响，承包人不得因材料供应商的供应问题要求施工工期和施工节点顺延。承包人需做好相应措施；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工期（包括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不得顺延且发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工期延误的有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风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鹏，资格证书号：粤 121200920110693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质检员、安全负责人、资料员等。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管理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 份, 管理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6158085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华南国

际物流中心服务楼(包括出口监管仓、保税仓)

电话: 0755-2983896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 11007132187702

管理人: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942769391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电话: 0755-8357134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 7744 6332 5644

承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电话: 0755-82573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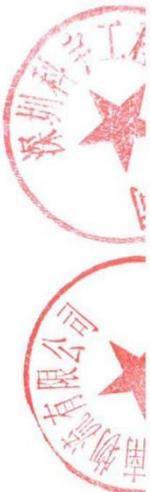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
支行

账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
目8#楼公区精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8#楼公区精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号园区	建筑面积	2500m ²	工程造价	1663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09.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2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素平
副组长	张宏利
组员	纪辉彬 王家义 赵敬成 李雄 曾庆就 孙梦茹 石志宇 刘鹏 王法金 谢伟 李琼 殷剑 田忠辉 彭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素平	纪辉彬 赵敬成 曾庆就 刘鹏 谢伟 王法金 李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宏利	王家义 李雄 孙梦茹 石志宇 殷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田忠辉	彭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易素平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易素平
2	纪辉彬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纪辉彬
3	王家义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机电)		王家义
4	张宏利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宏利
5	曾庆就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土建)		曾庆就
6	孙梦茹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机电)		孙梦茹
7	石志宇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机电)		石志宇
8	田忠辉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田忠辉
9	赵敬成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敬成
10	李雄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雄
11	刘鹏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鹏
12	王法金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法金
13	殷剑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机电)		殷剑
14	谢伟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装饰)		谢伟
15	李琼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琼
16	彭迪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迪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为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8#楼公区精装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园区，总施工面积约为2500m²，施工范围为8#楼主楼负一层电梯厅，一层大堂，2-19层标准层电梯厅、卫生间，裙楼负一层至3层电梯厅、卫生间，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项目精装修部位顶棚为石膏板、阻燃板、乳胶漆、不锈钢金属（燃烧性能均为A级），墙面采用不锈钢、大理石、瓷砖（燃烧性能为A级），地面材料为大理石、瓷砖（燃烧性能均为A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403042010453

(3) 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工程

成交通知书

编号: 20240130001

致:【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荣幸地通知贵方, 贵方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日期) 所提交的《领展中心城 B1 层超市、餐饮 配套工程改造》响应文件及之后提交的对应往来函件 (如有) 已被我方接受, 贵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具体成交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	《领展中心城 B1 层超市、餐饮 配套工程改造》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3 号领展购物广场 B1 层		
工程范围	领展中心城 B1 层超市、餐饮、配套改造 (包括电力、空调、排烟、土建、给排水、消防、拆除等)		
成交价	小写: RMB 8,679,638.28 元(含税) 大写: 人民币: 捌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工程工期	29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为确保合同的执行, 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授权代表(如项目经理)到法大大电子签章平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领展中心城 B1 层超市、餐饮 配套工程改造》工程合同, 贵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执行本工程相关工作。

在双方签订正式的合同以前, 本成交通知书、我方的采购文件、贵方的响应文件、以及贵我双方在采购期间书面认可的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果你方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不与我方签订合同, 则视为你方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我方有权从其它供应商中选取成交人。

采购人: 保监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领展购物]广场

[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W-ED-2024015

第一章-合同签订

1. 本合同于 2024年2月 由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3号领展中心城G-001】的【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的【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3号领展中心城B1层】的【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双方按此合同文本，同意并遵守：
 - 1.1 所有合同记载的条款，乙方必须执行，并完全负责合同中所列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及细则要求，以及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及其它附带的条件，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对或将影响工程进度原因均已作出充分评估并考虑在合同价款、工期和质量要求中，前述价款、工期和质量要求等相关内容不因乙方原因而作出调整（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延长工期或延期交付或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甲方也不会因此批准任何工程变更。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8,679,638.28 元，大写金额：捌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7,962,970.90 元，大写金额：柒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玖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人民币【小写：¥716,667.38 元，大写金额：柒拾壹万陆仟陆佰拾柒元叁角捌分】。
 - 1.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法规或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价款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该等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该等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税率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价款相应作出调整。
 - 1.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若本合同内的条文与采购文件的部分条文有差异情况，本合同条文效力优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1.7 除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外，采购期间双方书面认可的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所提及的正式有效函件须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盖章确认，否则不产生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 b.采购期间双方书面认可的澄清文件、答疑会
议纪要； c.采购文件； d.响应文件； e.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如有）。

1.8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章

卖方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2024-02-27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2024-02-27

- 2.9.3 甲方/管理处按第 2.4 条所述签发完工单后，甲方才予以付款。
- 2.9.4 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将账户信息提供给甲方，每期款项中 20%甲方直接拨入农民工工资账户，其他 80%甲方拨入乙方收款账户。

2.10 付款条件

付款阶段如下：

- 2.10.1 合同签订后，需全部满足下述 3 项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25%]（即人民币：2,169,909.57 元）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其中【20】%（即人民币：433,981.91 元）甲方将直接拨入乙方农民工工资账号：
- 1) 以甲方发出独立施工指令乙方已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独立施工指令中的材料订货单，已被甲方书面确认合格；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账户信息等甲方要求的必备信息/资料；
- 2.10.2 甲方在下述 3 项情形全部满足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改造的 30%（即人民币 2,603,891.48 元）支付予乙方，其中【20】%（即人民币：520,778.30 元）甲方将直接拨入乙方农民工工资账号：
- 1) 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量的 80%；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乙方需提供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工程量的百分之八十（80%）报告及现场施工相关图片，甲方确认复核无误；
- 2.10.3 甲方在下述情形全部满足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改造费用的 42%（即人民币 3,645,448.08 元）支付予乙方，其中【20】%（即人民币：729,089.62 元）甲方将直接拨入乙方农民工工资账号：
-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按照施工计划已完成计划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一百（100%）（需提供报告及现场施工相关图片）、且本协议约定的改造工程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
- 2.10.4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3%]合同价款（既人民币：260,389.15 元）；其中【20】%（即人民币：52,077.83 元）甲方将直接拨入乙方农民工工资账号：
- 2.10.5 倘若乙方已履行合同内容及符合第 2.9 及 2.10 条等全部规定，甲方将根据付款阶段于[三十]个工作日按照付款申请书、乙方承包的工程在质保期内无质量瑕疵及合同内规定的付款方式发放款项予乙方。
- 2.10.6 如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在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如有）；

2.11 发票及账户

- 2.11.1 因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用于抵扣进项税金，或虽通过认证但认证后被税务部门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造成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11.2 甲方具体开票信息为：

名称：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793895093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3号领展购物广场G-001

电话：0755-828013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0001281

2.11.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01619200052507228

2.11.4 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信息，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第一次预付款前提供给甲方（加盖公章）；

2.12 工程时间

2.12.1 本工程工期为：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4月1日，工期共[44]日历天。如甲方/管理处通知的开工日期晚于2024年2月18日，则完工日期亦相应顺延。

2.12.2 乙方应根据双方同意的工期按时竣工。如果乙方未能于上述工期内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不可抗力除外），甲方/管理处有权向乙方收取延期履行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五收取，如延期超过五天，则甲方/管理处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损失（包括委任其他承包商进行上述未能完成工作产生的费用）。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复缺陷的义务。

2.12.3 任何影响正常供电、空调或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必须在对商户影响最少的情况下进行，时间表必需预先由甲方/管理处审批。

2.12.4 会产生噪声的工作只能在甲方/管理处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注：当甲方/管理处之职员要求停止本工程或任何变更/整改/维修工作时，乙方均不能再进行任何工程，乙方不得异议及/或索赔费用）。

2.12.5 有影响商户或顾客的施工操作必须在非营业时间内进行，设备的紧急抢修工作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管理处的同意。

2.12.6 本工程所在物业的营业时间为：【10:00-22:00】。

2.13 施工要求

2.13.1 施工期间如须使用甲方/管理处内之水及电力供应，乙方须负责接驳至所需地点及完工后之拆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但须接受甲方/管理处之安排，所产生的的水电费由乙方据实承担。

2.13.2 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必须尽量减少对工程所在地内及周边所有人员及商户及路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14年6月4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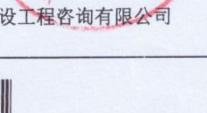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中心区福华路领展购物广场B1层	建筑面积	7223.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4933 01.42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1-440304-04-01- 61766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79					
建设单位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炽明
副组长	周慧、侯贺龙、丁龙为
组员	粟海林、石磊、余国梁、韦志军、王法金、张杰、李琼、李艳婷、郭静、李军、曾小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粟海林	王法金、张杰
水电工程	石磊	郭静、李军
暖通工程	余国梁	李琼、曾小平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韦志军	李艳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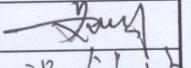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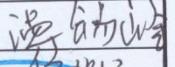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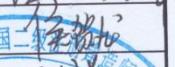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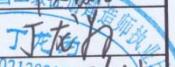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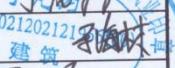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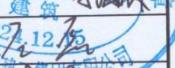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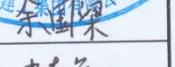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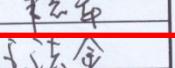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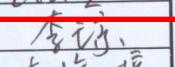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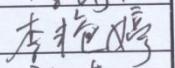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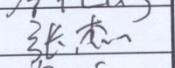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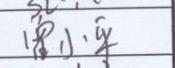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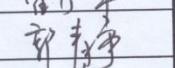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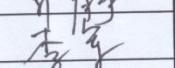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莫炽明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温锡峰	深圳大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侯贺龙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4	丁龙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粟海林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6	石磊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7	余国梁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8	韦志军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9	王法金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李琼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1	李艳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张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曾小平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4	郭静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李军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班组长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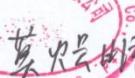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结论：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单位工程施工，该单位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都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物业管理处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备，整体观感一般，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大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都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物业管理处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备，整体观感一般，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都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物业管理处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备，整体观感一般，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领展中心城改造项目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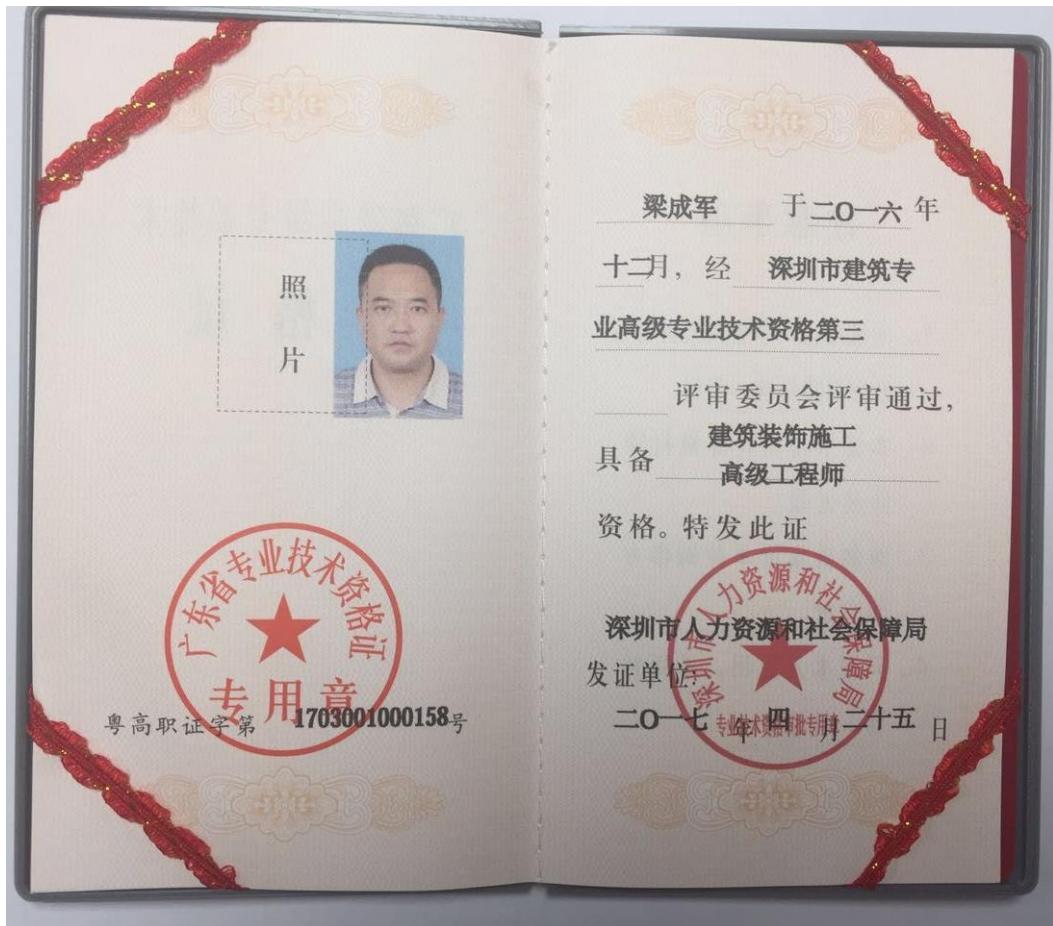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都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物业管理处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备，整体观感一般，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 其他人员证书

装饰工程师：梁成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成军

社保电脑号: 2368372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0022019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5.04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5.04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5.04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5.04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5.04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5.04	5.04

合计

15467.83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8.00 161.88 1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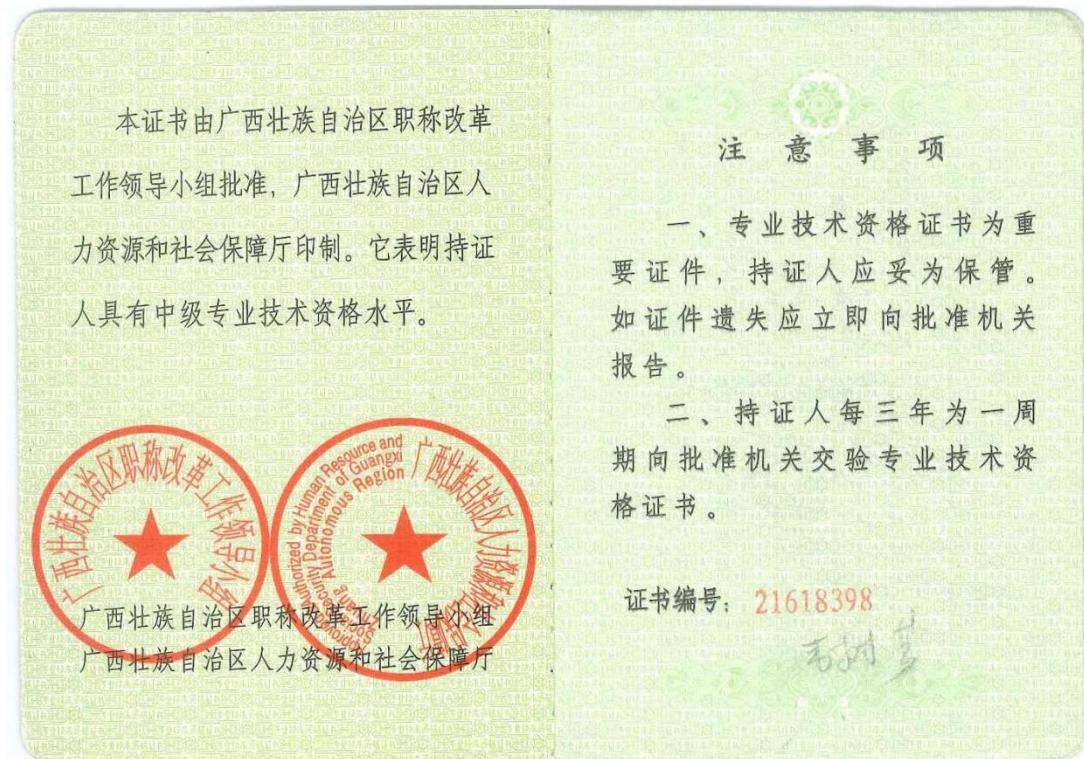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4271d2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韦树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韦树芳

社保电脑号: 803473222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81030655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4.3	2520	19.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4.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4.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f2bdb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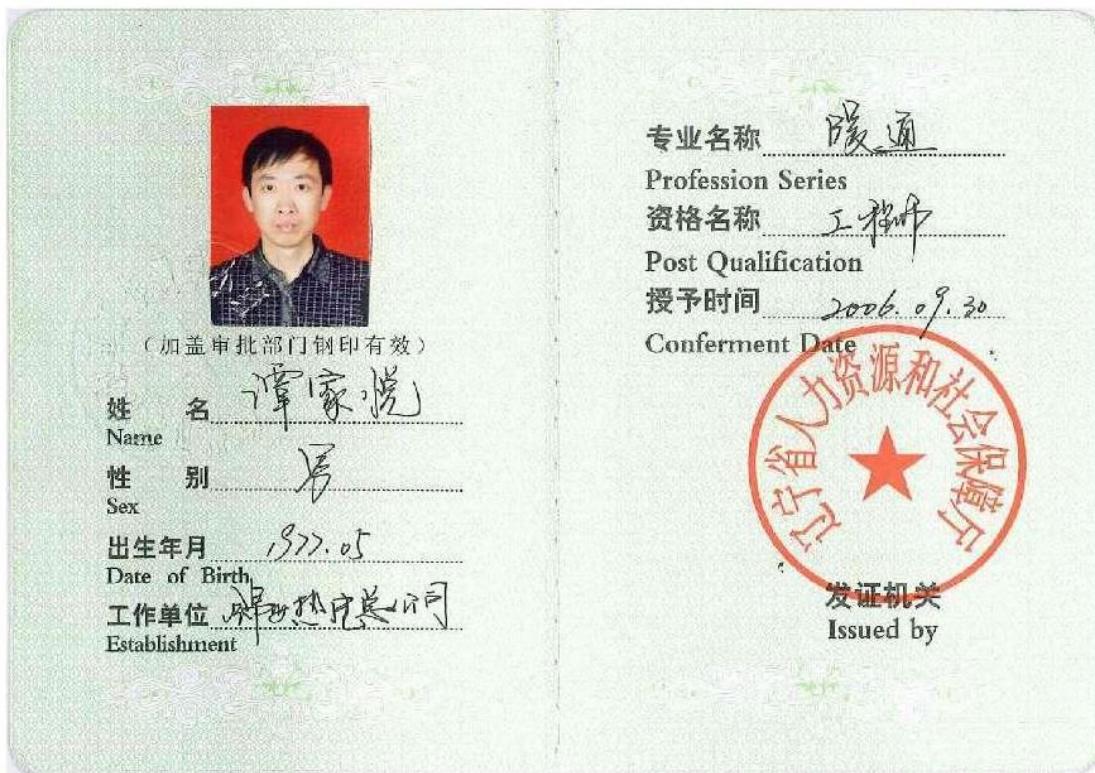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谭家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家锐

社保电脑号: 636313211

身份证号码: 21070219770530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01	167.88	131.7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f48dd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07-26

证明专用章

结构工程师：韦广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韦广坤

社保电脑号: 810991195

身份证号码: 4509221984122716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4.4	2520	24.4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5.2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5.2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01	1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f2d3d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08-26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戴琳



姓 名：戴琳

身份证号码：420204197906244527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3440001007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1720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34242304420942
File No.:

001544

姓名: 戴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90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10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戴琳

社保电脑号: 639020223

身份证号码: 4202041979062445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01	167.88	13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c4af5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08-16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丁龙为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丁龙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1198804244457
手机号码	15220265981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14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龙为

社保电脑号: 629760950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8042444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478.01	1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428ac8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07-26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李琼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琼



身份证号：42108119870214252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4年03月2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琼 性别女,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陈章友

证书编号: 109551200706000997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琼

社保电脑号: 620236412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7021425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6.0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6.0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5947.83	7922.08			8644.82	3309.78			779.78			595.5	362.6	15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cf8ff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07-26

安全负责人：喻友刚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喻友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119690120521X
手机号码	13682674727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9) 000504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9) 0005045

姓 名: 喻友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1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8日至 2027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喻友刚

社保电脑号: 616370265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69012052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800	19.0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800	19.0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800	14.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14.82	3800	30.4	7.6
2024	02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14.82	3800	30.4	7.6
2024	03	707010	3800.0	532.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29.64	3800	30.4	7.6
2024	04	707010	3800.0	570.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29.64	3800	30.4	7.6
2024	05	707010	3800.0	570.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29.64	3800	30.4	7.6
2024	06	707010	3800.0	570.0	3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29.64	3800	30.4	7.6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00	38.0	3800	30.4	7.6
合计			15758.56	8375.04			8644.82	3309.78			787.78		754.3	690.6	18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ad151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游新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游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5196811057035
手机号码	0755-8343590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676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06763

姓 名: 游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游新

社保电脑号: 621393386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68110570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70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70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5.04
合计			14509.57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478.01	167.88	13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cf67f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07-26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张杰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7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杰



身份证号：4403011988090625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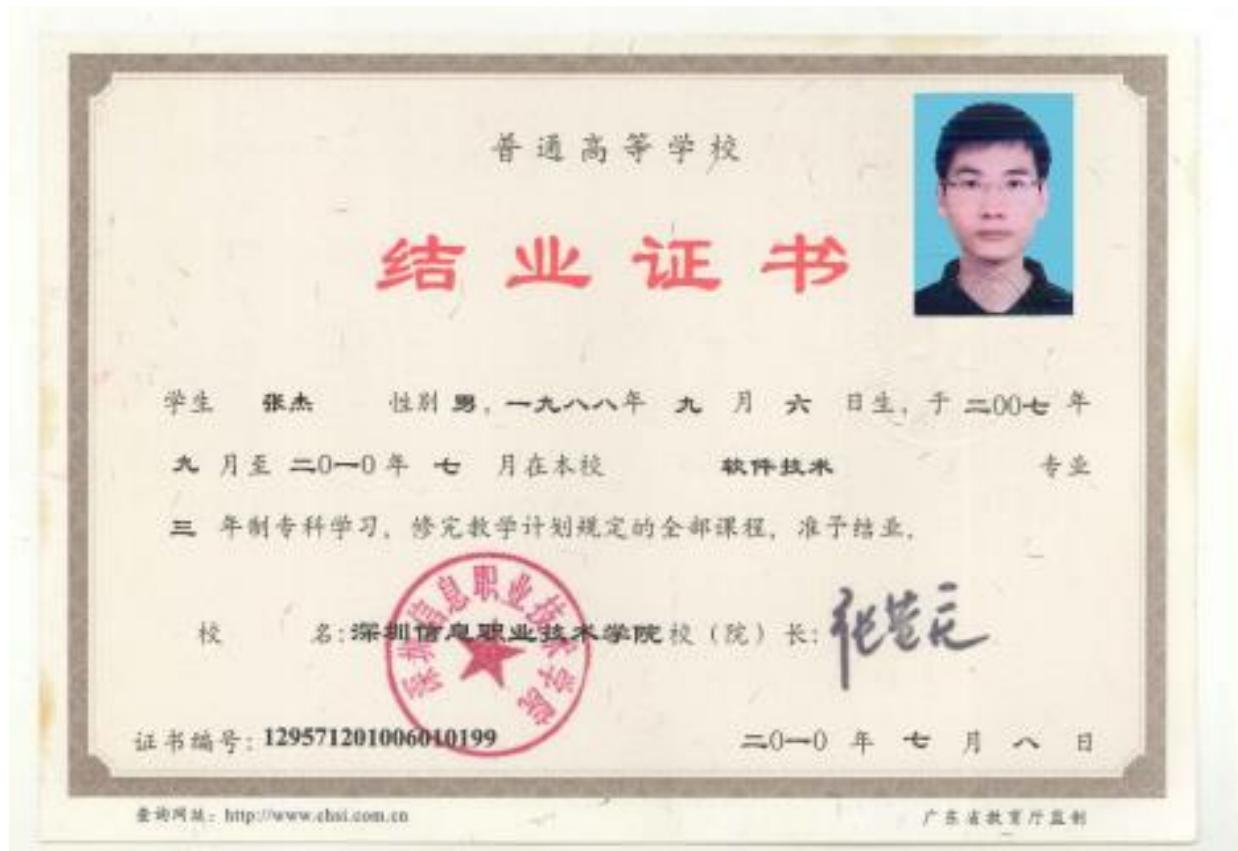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9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e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杰

社保电脑号: 623550405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8090625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7778	482.24	155.56	1	3300	16.5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3300.0	495.0	2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300	12.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12.87	3300	26.4	6.6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12.87	3300	26.4	6.6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5.74	3300	26.4	6.6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33.0	3300	26.4	6.6
合计			16172.83	8042.08			8644.82	3309.78			782.78		655.05	610.6	16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c3522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那荣夫

证书编码：0442210200013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那荣夫



身份证号：2102811982122364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1月 0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那荣夫

社保电脑号：604841127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212236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f4937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李艳婷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0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艳婷



身份证号：44172119910228354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 月 0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艳婷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二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 105905201906002202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艳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
一路402号北区弘雅花园
三期1栋307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1199102283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5-2039.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艳婷

社保电脑号: 622440376

身份证号码: 44172119910228354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70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70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701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4.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32.0	3200	25.6	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6ce988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635.2 639.6 163.4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宋博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宋博



身份证号：22050219850101102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0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博

社保电脑号：618449012

身份证号码：220502198501011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00	21.0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2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3	707010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4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5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6	707010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aeee3a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机械员：郑智惠

证书编码：04416112944160004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郑智惠



身份证号：362128198209161625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智惠

社保电脑号：3221757

身份证号码：362128198209161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300	21.5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300	21.5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300	16.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6.77	4300	34.4	8.6
2024	02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6.77	4300	34.4	8.6
2024	03	707010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33.54	4300	34.4	8.6
2024	04	707010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33.54	4300	34.4	8.6
2024	05	707010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33.54	4300	34.4	8.6
2024	06	707010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33.54	4300	34.4	8.6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f41f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7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53.55 792.78 835.55 70.6 207.4



劳资专管员：林建菊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林建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9011064322
手机号码	0755-83435900		证件号	04423113000130000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建菊

社保电脑号：62204058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11064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70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7010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7010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08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09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0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1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2	7070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1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2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3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4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5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6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7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8	7070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6cf0db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5、近三年综合贡献

(1)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86480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5,771.85	0
2	企业所得税	1,417,776.01	0
3	印花税	234,003.88	0
4	车船税	300	0
5	教育费附加	431,045.06	0
6	增值税	14,368,169.2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87,363.4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974.3	0
9	车辆购置税	101,592.92	0
合计		17,917,996.6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7,127,613.8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64,515.34元, 2021年3,350,524.09元, 2022年14,502,957.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78.29元(贰仟伍佰柒拾捌圆贰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8404864159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769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669.11	0
2	企业所得税	508,419.22	0
3	印花税	620,177.52	0
4	教育费附加	259,877.98	0
5	增值税	8,662,599.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3,251.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2,650.47	0
8	车辆购置税	268,699.12	0
合计		11,171,344.4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665,564.0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778,575.42元, 2023年9,392,769.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591734125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47885号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90W)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586.18	0
2	企业所得税	530,407.77	0
3	印花税	703,245.2	0
4	教育费附加	267,679.79	0
5	增值税	8,922,659.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8,453.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298.13	0
8	车辆购置税	56,283.19	0
合计		11,354,613.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837,182.1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051.82元, 2023年1,782,112.05元, 2024年9,573,553.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897.89元(贰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圆捌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42147403169



(2) 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万元)
1	2022	266574	98713	16289	16.50%	7987
2	2023	275663	109060	18483	16.95%	8154
3	2024	289584	110028	11182	10.16%	8270

2.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

报告书

REPOR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 (0755) 82879824

深日正特审字[2023]第 A00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侨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建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忠

2023年02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99,665,338.67	105,825,29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 2	11,142,478.90	12,983,545.67
应收账款	六. 3	324,671,516.06	275,571,334.73
预付款项	六. 4	225,358,996.75	262,469,576.8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 5	307,357,738.83	336,930,756.16
存货	六. 6	1,195,700.55	1,386,27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69,391,769.76	995,166,78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债权投资	六. 7	16,850,000.00	16,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 8	884,689.85	1,246,153.1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 9	-	91,90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4,689.85	18,188,056.59
资产总计		987,126,459.61	1,013,354,839.5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 10	57,399,098.30	97,725,338.10
预收账款	六. 11	98,529,653.01	163,889,537.22
应付职工薪酬		2,166,189.77	2,386,591.48
应交税费		762,962.64	615,337.24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六. 12	4,040,050.58	4,384,21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897,954.30	269,001,01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2,897,954.30	269,001,015.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24,228,505.31	644,353,824.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228,505.31	744,353,82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126,459.61	1,013,354,839.5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项 目	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 14	2,665,745,165.63
二、营业成本	六. 14	2,443,155,44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9,171.13
销售费用		130,772,398.98
管理费用		1,481,403.37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22,939.16
其他收益		23,801.3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86,753,488.31
加:营业外收入		925.78
减:营业外支出		121,50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86,632,907.94
减: 所得税费用		6,758,226.99
五、净利润		79,874,68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74,680.9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44,353,824.36	744,353,824.36	100,000,000.00				654,478,52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644,353,824.36	-	744,353,824.36	100,000,000.00	-	-	654,478,52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9,874,680.95	-	79,874,680.95		-	-	89,875,303.17	
(一) 净利润					79,874,680.95	-	79,874,680.95		-	-	89,875,303.1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724,228,505.31	-	824,228,505.31	100,000,000.00	-	-	644,353,824.36	
						-			-	-	744,353,824.3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324,34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3,94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898,29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635,73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84,22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15,01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07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082,0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3,7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801.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25,29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65,338.67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874,68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463.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90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23,80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0,57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424,48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6,103,060.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760.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65,33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825,298.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959.62)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04 月 14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48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改为现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人代表：张广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43490W 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雕塑壁画设计、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上门安装；土石方工程；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及施工；特种防渗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0.2%
个人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6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15,632.35	RMB	105,565,625.03
银行存款	RMB	99,549,706.32	RMB	259,673.26
合 计		99,665,338.67		105,825,298.29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票据出票客户	商业承兑	半年	11,142,478.90
合 计			<u>11,142,478.90</u>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671,516.06	100%	275,571,334.73	100%
合 计	<u>324,671,516.06</u>	<u>100%</u>	<u>275,571,334.73</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648,435.75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6,358,626.20
韶关航润置业有限公司	13,258,275.60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162,478.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418,351.00

4、预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358,996.75	100%	262,469,576.86	100%
合 计	<u>225,358,996.75</u>	<u>100%</u>	<u>262,469,576.86</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泰州市诺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562,585.56
中铝建材有限公司	14,085,125.30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428,386.00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8,817,855.00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724,428.00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357,738.83	100%	336,930,756.16	100%
合 计	<u>307,357,738.83</u>	<u>100%</u>	<u>336,930,756.16</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张广娥	7,585,000.00
中亿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85,936.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783,000.00

6、存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195,700.55	-	1,386,271.26	-
合 计	1,195,700.55	-	1,386,271.26	-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投资金额
深圳市建侨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深圳宇翔航空航天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	7,000,000.00
深圳市华夏建侨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95%	4,750,000.00
深圳市百汇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合计			16,85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原 值				
机械设备	56,931.00	-	-	56,931.00
运输工具	4,154,253.83	-	-	4,154,253.83
电子设备	2,940,110.24	-	-	2,940,110.24
办公设备	437,125.26	-	-	437,125.26
合 计	7,588,420.33	-	-	7,588,420.33
折 旧				
机械设备	56,931.00	-	-	56,931.00
运输工具	3,710,567.72	235,973.42	-	3,946,541.14
电子设备	2,452,969.96	67,231.97	-	2,520,201.93
办公设备	121,798.49	58,257.92	-	180,056.41
合 计	6,342,267.17	361,463.31	-	6,703,730.48
净 值	1,246,153.16			884,689.85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1,903.43	-	91,903.43	-
合 计	<u>91,903.43</u>	-	<u>91,903.43</u>	-

10、应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99,098.30	100%	97,725,338.10	100%
合 计	<u>57,399,098.30</u>	<u>100%</u>	<u>97,725,338.10</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537,476.15
珠海翠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74,425.30
深圳市建中劳务有限公司	1,861,274.62
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1,836.56
深圳市光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875,878.00

11、预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29,653.01	100%	163,889,537.22	100%
合 计	<u>98,529,653.01</u>	<u>100%</u>	<u>163,889,537.22</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山东春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047,152.00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950,638.00
山东地平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6,637,509.00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5,385,492.83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0,050.58	100%	4,384,211.16	100%
合 计	<u>4,040,050.58</u>	<u>100%</u>	<u>4,384,211.16</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水之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陈明芳	786,761.92
重庆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0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张广胜	99,500,000.00	99.5%	99,500,000.00
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500,000.00	0.5%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深博众验字[2012]36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验资字[2015]B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2,665,745,165.63	2,443,155,444.30	222,589,721.33
合 计	2,665,745,165.63	2,443,155,444.30	222,589,721.3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营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经营场所: 紫竹六道 8 号金民大厦 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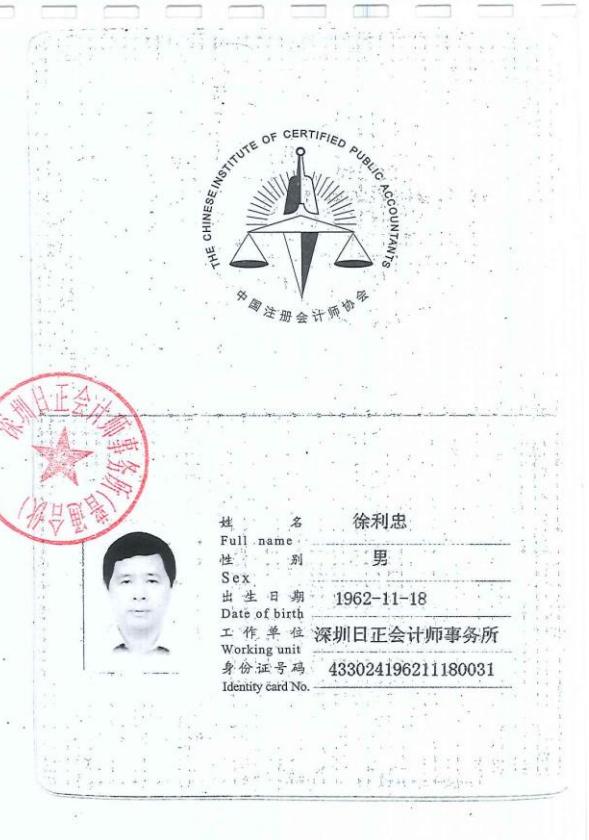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旭东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工作单位: 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44030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利忠
474701183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2月

报告书

REPOR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号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特审字[2023]第 A004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侨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建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2.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2.27

2024年 02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02,963,984.33	99,665,33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12,067,261.78	11,142,478.90
应收账款	四. 3	354,106,246.18	324,671,516.06
预付款项	四. 4	264,249,325.09	225,358,996.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323,828,963.15	307,357,738.83
存货	四. 6	15,357,514.05	1,195,70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2,573,294.58	969,391,76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16,850,000.00	16,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175,620.54	884,689.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5,620.54	17,734,689.85
资产总计		1,090,598,915.12	987,126,459.6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9	67,923,382.41	57,399,098.30
预收账款	四. 10	101,767,122.94	98,529,653.01
应付职工薪酬		2,287,329.32	2,166,189.77
应交税费		842,659.61	762,962.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12,012,442.67	4,040,05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832,936.95	162,897,95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832,936.95	162,897,954.30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05,765,978.17	724,228,505.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765,978.17	824,228,50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598,915.12	987,126,459.61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3	2,756,634,519.73
二、营业成本	四. 13	2,525,211,47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2,954.4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2,842,234.2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452,714.67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65,28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		88,370,435.33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88,370,435.33
减: 所得税费用		6,832,962.47
五、净利润		81,537,47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7,472.86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 数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 数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724,228,505.31	-	824,228,505.31	100,000,000.00	-	744,353,8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724,228,505.31	-	824,228,505.31	100,000,000.00	-	744,353,82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1,537,472,86	-	81,537,472,86	-	-	79,874,680.95
(一)净利润					81,537,472,86	-	81,537,472,86	-	-	79,874,680.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1,537,472,86	-	81,537,472,86	-	-	79,874,680.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其他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905,765,978.17	-	905,765,978.17	100,000,000.00	-	724,228,505.3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9,512,47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5,39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117,87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0,994,60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16,75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80,53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2,6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444,5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3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289.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8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1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645.66
		99,665,33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63,984.33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537,472.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069.3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28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161,81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721,06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934,982.6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73,355.8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963,984.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9,665,338.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298,645.66</u>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04 月 14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48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改为现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人代表：张广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43490W 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工程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雕塑壁画设计、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上门安装；土石方工程；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及施工；特种防渗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0.2%
个人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1%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16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内,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20,251.86	RMB	115,632.35
银行存款	RMB	102,843,732.47	RMB	99,549,706.32
合 计		102,963,984.33		99,665,338.67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票据出票客户	商业承兑	半年	12,067,261.78
合 计			<u>12,067,261.78</u>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106,246.18	100%	324,671,516.06	100%
合 计	<u>354,106,246.18</u>	<u>100%</u>	<u>324,671,516.06</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654,278.89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839,367.32
韶关航润置业有限公司	13,892,763.88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9,979,287.3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528,648.92

4、预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249,325.09	100%	225,358,996.75	100%
合 计	<u>264,249,325.09</u>	<u>100%</u>	<u>225,358,996.75</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泰州市诺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329,749.83
中铝建材有限公司	14,273,946.27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63,190.80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7,998,245.00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524,970.00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828,963.15	100%	307,357,738.83	100%
合 计	<u>323,828,963.15</u>	<u>100%</u>	<u>307,357,738.83</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张广娥	7,289,000.00
中亿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982,078.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992,800.00

6、存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5,357,514.05	-	1,195,700.55	-
合 计	<u>15,357,514.05</u>	<u>-</u>	<u>1,195,700.55</u>	<u>-</u>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投资金额
深圳市建侨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深圳宇翔航空航天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	7,000,000.00
深圳市华夏建侨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95%	4,750,000.00
深圳市百汇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合计			<u>16,850,000.00</u>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 值				
机械设备	56,931.00	216,000.00	-	272,931.00
运输工具	4,154,253.83	0	-	4,154,253.83
电子设备	2,940,110.24	184,610.00	-	3,124,720.24
办公设备	437,125.26	39,390.00	-	476,515.26
合 计	<u>7,588,420.33</u>	<u>440,000.00</u>	<u>-</u>	<u>8,028,420.33</u>
折 旧				
机械设备	56,931.00	38,880.00	-	95,811.00
运输工具	3,946,541.14	0	-	3,946,541.14
电子设备	2,520,201.93	61,506.76	-	2,581,708.69
办公设备	180,056.41	48,682.55	-	228,738.96

合 计	6,703,730.48	149,069.31	-	6,852,799.79
净 值	<u>884,689.85</u>			<u>1,175,620.54</u>

9、应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923,382.41	100%	57,399,098.30	100%
合 计	<u>67,923,382.41</u>	<u>100%</u>	<u>57,399,098.30</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985,729.54
珠海翠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92,137.80
深圳市建中劳务有限公司	2,078,629.00
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1,769.28
深圳市光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14,217.36

11、预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767,122.94	100%	98,529,653.01	100%
合 计	<u>101,767,122.94</u>	<u>100%</u>	<u>98,529,653.01</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山东春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6,381,938.00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826,269.00
山东地平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6,582,316.00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4,719,399.28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12,442.67	100%	4,040,050.58	100%
合 计	<u>12,012,442.67</u>	<u>100%</u>	<u>4,040,050.58</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水之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7,199.00

陈明芳	1,325,538.76
重庆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2,711.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张广胜	99,500,000.00	99.5%	99,500,000.00
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500,000.00	0.5%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深博众验字[2012]36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验资字[2015]B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2,756,634,519.73	2,525,211,470.88	231,423,048.85
合 计	2,756,634,519.73	2,525,211,470.88	231,423,048.8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营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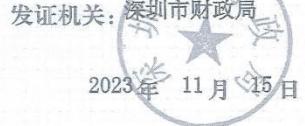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 0020710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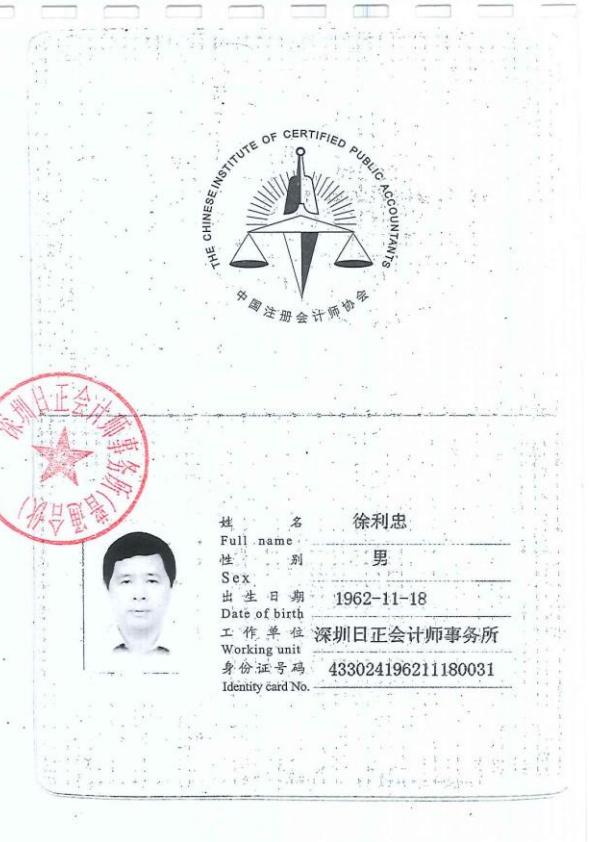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汪旭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工作单位	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44030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利忠
474701183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深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号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特审字[2025]第 A013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建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建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8日

江九忠

江九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12,424,163.42	102,963,98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10,413,846.36	12,067,261.78
应收账款	四. 3	296,552,348.48	354,106,246.18
预付款项	四. 4	246,205,582.26	26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403,158,357.36	323,828,963.15
存货	四. 6	13,653,682.85	15,357,5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2,407,980.73	1,072,573,29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16,850,000.00	16,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026,551.23	1,175,620.5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6,551.23	18,025,620.54
资产总计		1,100,284,531.96	1,090,598,915.1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9	25,572,939.15	67,923,382.41
预收款项	四. 10	75,268,832.52	101,767,122.94
应付职工薪酬		2,525,638.25	2,287,329.32
应交税费		923,665.38	842,659.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7,526,228.28	12,012,44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817,303.58	184,832,93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817,303.58	184,832,93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88,467,228.38	805,765,978.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467,228.38	905,765,97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284,531.96	1,090,598,915.1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3	2,895,844,562.98
二、营业成本	四. 13	2,658,534,65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5,513.6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6,550,767.0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26,076.7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67,08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		90,014,637.88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90,014,637.88
减: 所得税费用		7,313,387.67
五、净利润		82,701,2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01,250.21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桥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100,000,000.00	724,228,50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4,353,824.36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805,765,978.17	-	905,765,978.17	100,000,000.00	724,228,50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2,701,250.21	-	82,701,250.21	-	824,228,505.31
(一)净利润				82,701,250.21	-	82,701,250.21	-	81,537,472.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得利和损失				-		-		81,537,472.8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701,250.21		82,701,250.21		81,537,47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其他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888,467,228.38	-	988,467,228.38	100,000,000.00	805,765,978.17
								905,765,978.1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302,01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03,302,018.8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883,83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17,0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66,32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1,6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93,908,922.2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93,096.5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460,179.09</u>
		<u>102,963,984.33</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4,163.4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701,250.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069.3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7,08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03,83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78,33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015,633.3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93,096.5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424,163.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963,984.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460,179.09</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04 月 14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48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深圳市建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改为现名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人代表：张广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43490W 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工程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雕塑壁画设计、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上门安装；土石方工程；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及施工；特种防渗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的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0.2%
个人所得税（带征）	营业收入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6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92,572.35	RMB	120,251.86
银行存款	RMB	112,331,591.07	RMB	102,843,732.47
合 计		<u>112,424,163.42</u>		<u>102,963,984.33</u>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票据出票客户	商业承兑	半年	10,413,846.36
合 计			<u>10,413,846.36</u>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552,348.48	100%	354,106,246.18	100%
合 计	<u>296,552,348.48</u>	<u>100%</u>	<u>354,106,246.18</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25,638.5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62,485.20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85,625.60
东莞市高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9,979,287.31
太和县人民医院	8,625,438.63

4、预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205,582.26	100%	264,249,325.09	100%
合 计	<u>246,205,582.26</u>	<u>100%</u>	<u>264,249,325.09</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铝建材有限公司	18,035,452.56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6,525,468.45
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62,582.60
苏州深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267,268.30
东莞市宏发钢铁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6,258,936.00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158,357.36	100%	323,828,963.15	100%
合 计	403,158,357.36	100%	323,828,963.15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张广娥	8,859,000.00
中亿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982,078.00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20,800.00

6、存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3,653,682.85	-	15,357,514.05	-
合 计	13,653,682.85	-	15,357,514.05	-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方式	占股份比例	投资金额
深圳市建侨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深圳宇翔航空航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	7,000,000.00
深圳市华夏建侨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95%	4,750,000.00
深圳市百汇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	2,550,000.00
合 计			16,85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原 值				
机械设备	272,931.00	-	-	272,931.00
运输工具	4,154,253.83	-	-	4,154,253.83
电子设备	3,124,720.24	-	-	3,124,720.24
办公设备	476,515.26	-	-	476,515.26
合 计	8,028,420.33	-	-	8,028,420.33
折 旧				
机械设备	95,811.00	38,880.00	-	134,691.00
运输工具	3,946,541.14	-	-	3,946,541.14
电子设备	2,581,708.69	61,506.76	-	2,643,215.45
办公设备	228,738.96	48,682.55	-	277,421.51

合 计	6,852,799.79	149,069.31	-	7,001,869.10
净 值	<u>1,175,620.54</u>			<u>1,026,551.23</u>

9、应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72,939.15	100%	67,923,382.41	100%
合 计	<u>25,572,939.15</u>	<u>100%</u>	<u>67,923,382.41</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建中劳务有限公司	4,235,821.40
胜利油田现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31,194.78
深圳市光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568,472.00
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2,328.65
禹城鲁益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253,475.42

11、预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268,832.52	100%	101,767,122.94	100%
合 计	<u>75,268,832.52</u>	<u>100%</u>	<u>101,767,122.94</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织金县马场乡凹河煤矿	8,015,488.00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721,580.00
山东地平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6,582,316.00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4,521,533.80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26,228.28	100%	12,012,442.67	100%
合 计	<u>7,526,228.28</u>	<u>100%</u>	<u>12,012,442.67</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广州水之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7,199.00

陈明芳	1,125,538.76
重庆捷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5,0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张广胜	99,500,000.00	99.5%	99,500,000.00
深圳市居安投资企业	500,000.00	0.5%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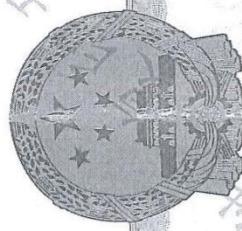
注：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深博众验字[2012]36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验资字[2015]B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2,895,844,562.98	2,658,534,650.16	237,309,912.82
合 计	2,895,844,562.98	2,658,534,650.16	237,309,912.8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207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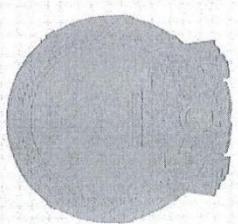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超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盐田）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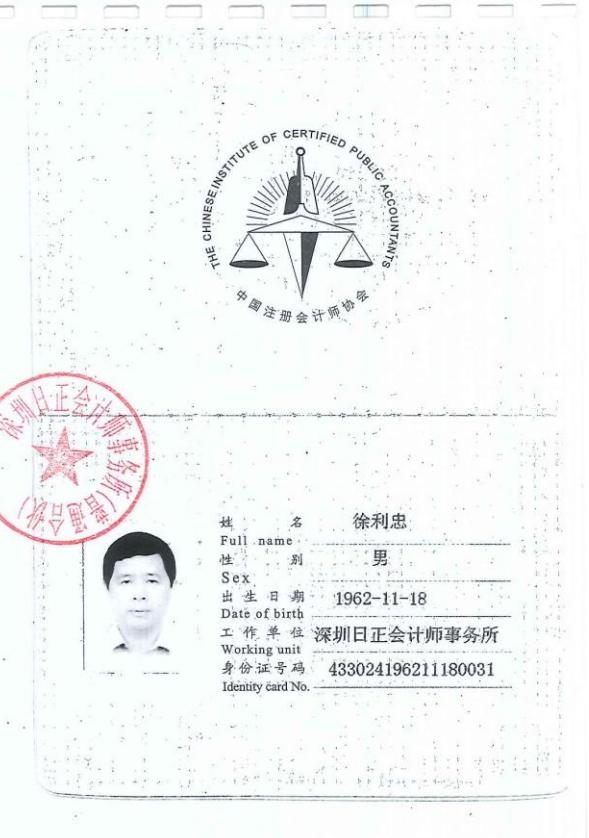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姓名: 汪旭东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工作单位: 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44030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利忠
474701183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 近三年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3.1-2022 年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27954349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广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廖会芝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70815111X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90319658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广胜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70815111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7.2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010103		01010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按次计算）		1.8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1.0	
打印时间: 2023-05-05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5-05,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3.2-2023 年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27954349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盛研盛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广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廖会芝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70815111X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90319658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广胜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70815111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库4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库4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7.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扣分指标		
030105		030105. 未按规定保管纸质发票并造成发票损毁、遗失的(按次计算)		3.0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06,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打印时间: 2024-05-06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3.3-2024 年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90W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张广胜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廖会芝					
	身份证号	440301*****111X		身份证号	430124*****6584					
出纳 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广胜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301*****111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4) 全国行业装饰排名证书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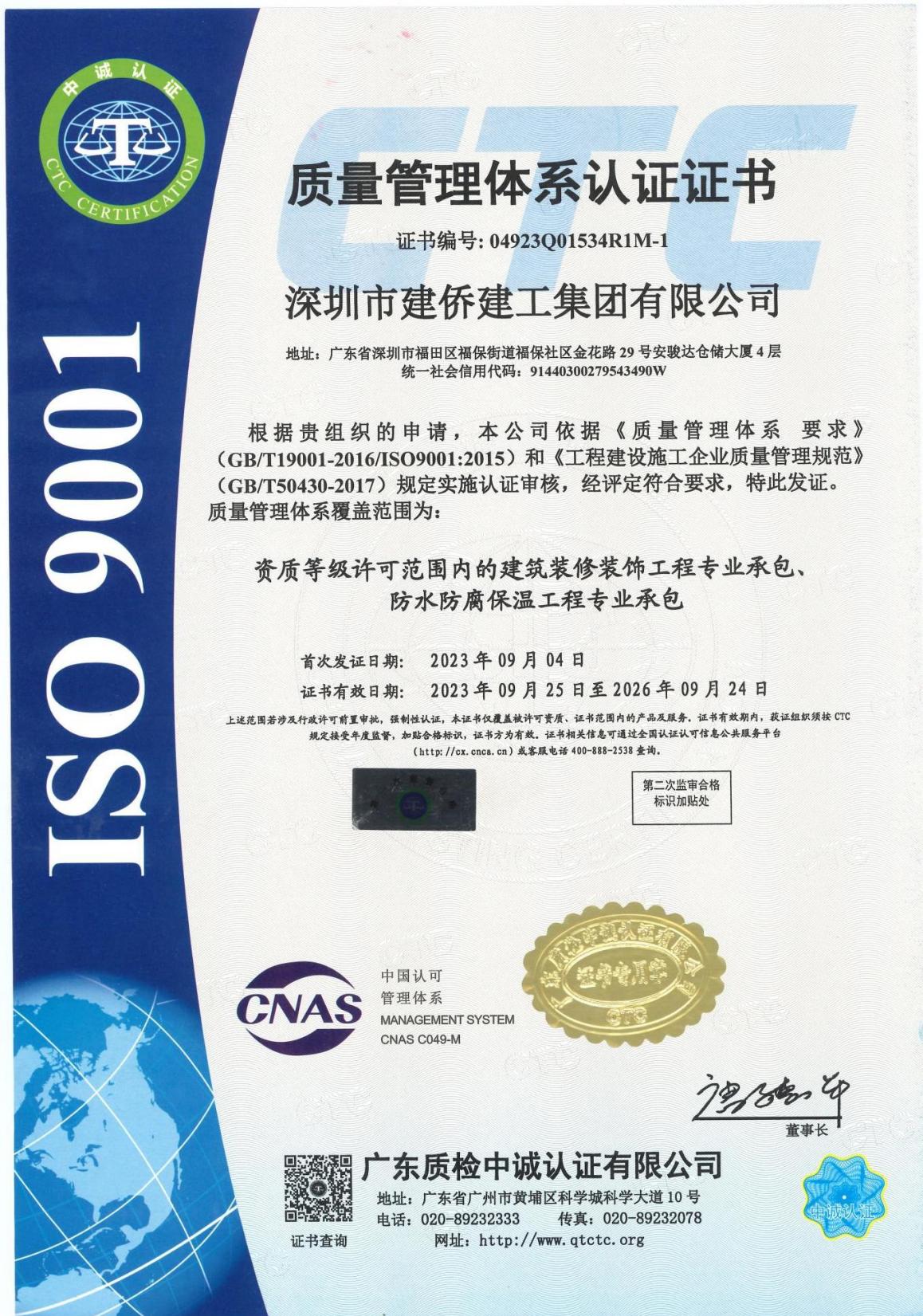
装饰类 NO. 054



(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6) ISO 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1534R1M-2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须制式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范围,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Q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cae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28 咨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注: 本证书一式三份, 由发证机构、受证组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各执一份。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e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E00871R1M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限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Q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如因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a.ccaac.org>) 或客服电话 400-888-2133 咨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2023年09月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S00766R1M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国制认证。本证书记载范围及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期内, 该证书仅限致 CTC
质量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c.eacc.msi>) 或客服电话 400-880-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04



2023年9月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ctc.org>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8923K0599ROS

兹证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279543490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评审, 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能力达到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标准的要求

一级

认证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

首次注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性以下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认监委查询扫描



鑫瑞达认证中心



第二次
年审

注: 本证书应与监督年审通过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深圳市鑫瑞达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8

邮编: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8877669

公司网址: www.51Guanbei.com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8923K0598ROS

兹证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279543490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评审, 公司所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353-2022 《风险管理 指南》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注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性以下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址: www.cnca.gov.cn



认监委查询扫描



鑫瑞达认证中心



第二次
年 审

注: 本证书应与监督年审通过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深圳市鑫瑞达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8

邮编: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8877669

公司网址: www.51Guanbei.com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892F0596ROS

兹证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279543490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评审, 公司的履约能力达到

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及 STR-C-22《履约能力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授予 5A 级。

AAAAA

认证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

首次注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性以下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址: www.cnca.gov.cn



认监委查询扫描



鑫瑞达认证中心



第二次
年审

注: 本证书应与监督年审通过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深圳市鑫瑞达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8

邮编: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8877669

公司网址: www.51Guanbei.com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8923F0597ROS

兹证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279543490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评审, 公司的服务能力达到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的要求

五星级

认证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注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性以下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址: www.cnca.gov.cn



认监委查询扫描



鑫瑞达认证中心



第二次
年审

注: 本证书应与盖章通过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深圳市鑫瑞达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8

邮编: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8877669

公司网址: www.51Guanbei.com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8923K0600ROS

兹证明: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279543490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经评价, 公司所建立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符合
GB/T 37228-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认证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承包;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注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性以下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址: www.cnca.gov.cn



认监委查询扫描



鑫瑞达认证中心



第二次
年审

注: 本证书应与监督年审通过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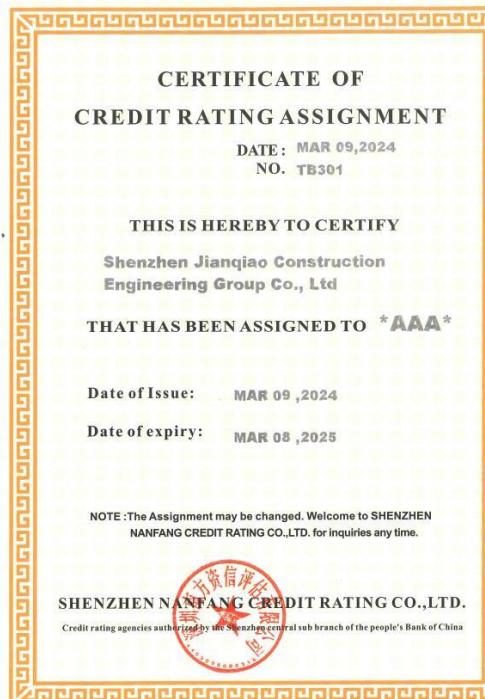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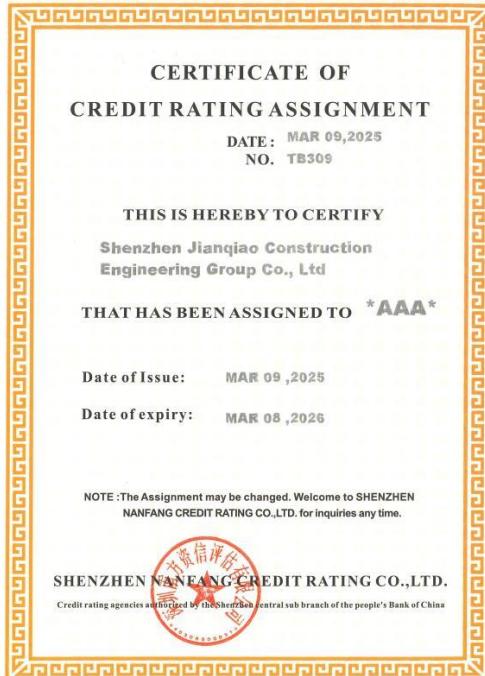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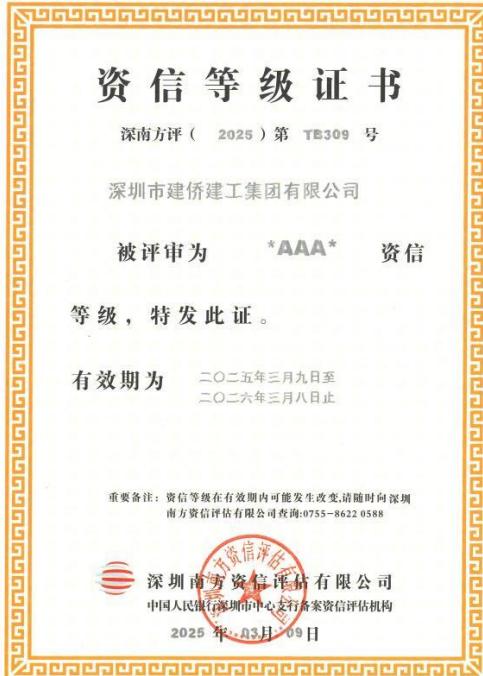
深圳市鑫瑞达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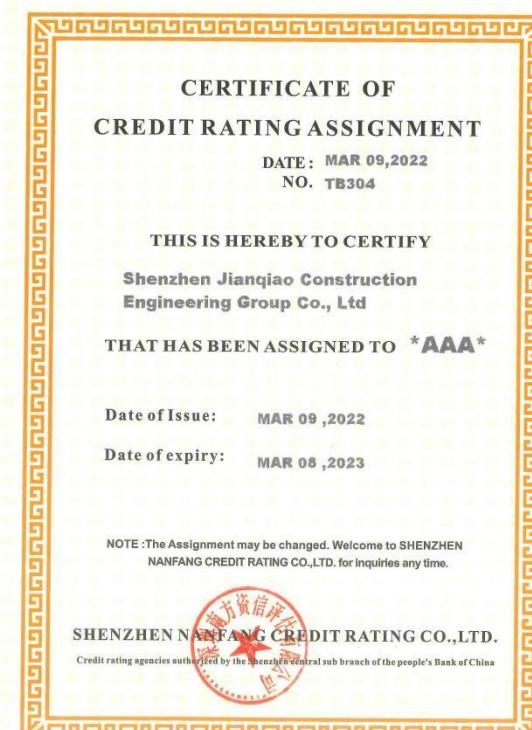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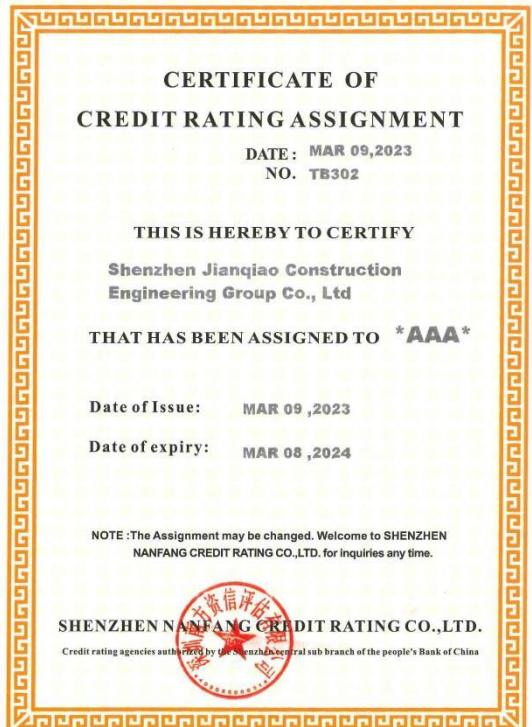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8

邮编: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8877669

公司网址: www.51Guanbei.com

(7) 资信等级证书





(8)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 经审核, 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 (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 经审核, 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9) 诚信经营企业

